

年後，經基金管理會定期評估之經營績效，如未達委託案所訂之目標收益率，得隨時視情況終止契約；以及受託機構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致損及委託資產及其收益時，基金管理會得終止契約。惟相關合約條文卻未見受託資產價值減損達一定百分比時，應立即終止契約之停損機制，雖其合約附件之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規定，受託機構應建立與說明相關投資之停損、停利機制，惟恐未有效規範，以致安泰投信投資盈正虧損已達 35.27%始出清持股，有擴大委託經營損失之疑慮。爰此，建議退撫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控與稽核規範、短線進出造成虧損個股之查核、委託投資契約及其他停損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潘孟安

15. 鑒於目前退撫基金之治理清償能力問題導因於人口老化現金流入低於現金流出，又基金亦發生投資失利遭受損失之情事，故應適度揭露公司治理指標及投資管理指標，俾於受益對象了解基金之治理。爰此，建議退撫基金於 1 個月內公告委員名單、專業背景、出席委員會次數。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廖正井 潘孟安

主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採行保留。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建請由王院長召集協商，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修正為：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王育敏 吳育昇 林鴻池 尤美女 黃文玲

賴士葆 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蔡其昌

邱議瑩 林世嘉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八 條 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居所地，或其為中華民國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

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六、（刪除）
-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主席：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主席：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三百八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刪除）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百八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十六條。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四百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

主席：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主席：第四百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三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主席：第四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百二十六條。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主席：第五百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百二十九條。

第五百二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百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及第五百六十八條。

第九編 (刪除)

第一章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及第五百六十八條均刪除。

宣讀第五百六十九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六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條。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二條。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三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七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八條。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七十九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七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條。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二章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五百八十三條均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五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八條。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九條。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條。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三條。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五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五百九十七條。

第三章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五百九十七條均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五百九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條。

第六百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一條。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一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二條。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二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三條。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四條。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五條。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六條。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六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七條。

第六百零七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八條。

第六百零八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八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九條。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六百零九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條。

第六百十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一條。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二條。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三條。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四條。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五條。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六條。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六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七條。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八條。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十九條。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條。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二條。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刪除。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四章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均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二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八條。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二十九條。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二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條。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二條。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六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七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百四十條。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主席：第六百四十條刪除。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九編編名、第一章章名、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章章名、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第四章章名及第六百二十五條至第六百四十條條文；並將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二百四十條之四、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續進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讀第五條。

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二。

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主席：第三十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三。

第三十條之三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主席：第三十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之三。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主席：第七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及第一百零八條。

第四章 (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主席：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及第一百零八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零九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條刪除。

宣讀第二節節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二節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二節節名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二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三節節名及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三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三節節名及第一百三十三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四節節名及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四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四節節名及第一百三十八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刪除)

主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條刪除。

宣讀第四節之一節名及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第四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四節之一節名及第一百四十條之一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五節節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五節節名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四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節節名及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六節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六節節名及第一百五十八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五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六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節之一節名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第六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主席：第六節之一節名及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

第七節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主席：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均刪除。

宣讀第一百九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九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休息 20 分鐘，休息後再繼續進行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 (10 時 13 分)

繼續開會 (10 時 5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非訟事件法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非訟事件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二節節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節節名、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四節節名、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條、第四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四十條之一、第一百四十條之二、第五節節名、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節節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七節節名及第一百七十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在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的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自從民國 82 年婦女團體要求建構一個劃時代的家事事件法及家事法院後，經過 20 年的努力，終於在去年通過家事事件法，但是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之人事訴訟規定並未配合修正，今天我們把這些法修正通過後，可讓整個家事事件更集中在家事事件法及家事法院來做專業的處理。

民事訴訟法自民國 19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82 年，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然經過 4 次小修，但是從未做過全盤檢討修正。去年通過之家事事件法，將所有跟人事訴訟有關、跟婚姻家庭有關的案件透過家事事件法的制定，把處理人的事件與處理財產的程序完全分離，讓處理人的事件能更注重在當事人的自主、調解，而國家公權力也能介入保障婚姻中的弱勢孩子，以孩子的利益為依歸。同時設立了一個家事法院，配置所謂的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心理輔導員，並專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將所有家庭紛爭一次解決，不需要奔波於途，致使一個案件衍生出許多案件。將來所有紛爭都是源於一次解決，因此今天的通過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1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5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